

##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决定聘任王满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我们认真审阅了王满先生的个人简历，认为具备《公司法》、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况。

2、我们认为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我们同意聘任王满先生为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。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签名：付磊、王茹芹、姚小义

2016年6月3日